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穎
電話：02-7736-5762
電子信箱：kuan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四)字第114012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函、宣傳資訊、簡章、【表格1】申請表、【表格2】申請書、【表格3】推薦函 (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3.pdf、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4.pdf、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5.pdf、A09000000E_1140122392_senddoc1_Attach6.pdf)

主旨：轉知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擬招募我國高中生赴日留學事，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協會114年11月10日第316號函辦理。
- 二、該協會為培育未來可成為臺日間交流橋樑之人才，計畫招募我國高中生赴日本高中留學。
- 三、檢附該會來函及簡章，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會承辦窗口：新聞文化部陳怡璇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31，電郵：kuokouryugaku-k1@tp.koryu.or.jp

正本：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專科學校、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專部、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五專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五專部、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五專部、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

副本：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